

# 2023年甘肃省普通高校高职（专科）升本科 免试生招生工作实施方案

为做好2023年全省普通高校高职（专科）升本科（以下简称“普通专升本”）免试生招生工作，根据《关于做好2023年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2〕16号）和《2023年甘肃省普通高等学校高职（专科）升本科考试招生工作方案》（甘教发〔2022〕9号）（以下简称《方案》），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招生对象

（一）按国家计划招收的、具有甘肃省普通高校学籍的高职（专科）应届毕业生，就读期间品学兼优、无违法违纪行为，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届毕业生可免于参加全省统一考试，仅申请参加招生院校自行组织的专业能力测试。

1. 在教育部、人社部牵头举办的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世界技能大赛、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中获得个人或团体国家三等奖及以上的应届毕业生。

2. 在教育部主导的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得个人或团体国家三等奖及以上的应届毕业生。

3. 全国学生运动会个人竞赛项目中进入前3名的应届毕业

生。在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和行业主管部门共同主办的数学建模竞赛、广告艺术大赛（高职组）中获得个人或团体国家三等奖及以上的应届毕业生。

4. 在甘肃省职业院校学生技能大赛中获得个人或团体二等奖及以上的应届毕业生。

5. 高职（专科）在读期间在校期间学业综合成绩（学习成绩+思想品德成绩；学习成绩占比不少于80%）在本专业排名前3%的应届毕业生。

（二）在甘肃省应征入伍，退役并取得普通高职（专科）学历的应往届毕业生（简称“退役大学生士兵”）。

## **二、招生院校和专业**

招收免试生的学校及专业目录详见《2023年甘肃省普通专升本高职（专科）和本科专业大类对照表以及免试生招生学校及专业目录》。

## **三、招生计划**

免试生计划纳入招生总计划，实行计划单列。省教育厅统筹下达计划，省教育考试院统一向社会发布。退役大学生士兵招生计划单列并纳入免试生总计划。

## **四、网上报名及志愿填报**

2023年甘肃省普通专升本免试生招生工作继续实行网上报名及志愿填报网络化平台管理。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均须在

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报名。

(一) 网上报名时间：2023年2月13日8:00至16日18:00。网上报名开始后，符合免试生资格的考生登录甘肃省教育考试院官网(<https://www.ganseea.cn/>)，点击“普通专升本”专栏，点击“网上报名”进入报名页面。根据提示进行注册报名、上传照片、网上缴费等。报名时间截止后不再安排补报。

(二) 考生上传照片要求：本人正面免冠彩色头像，头部占照片尺寸的2/3，背景颜色为白色，宽高应小于240×320(像素)，且高不得小于宽，文件大小不得超过30K。

(三) 考生在网上报名时应仔细填写信息，认真核对，确认无误后进行下一步操作，确保信息真实有效。

(四) 志愿填报须按照高职(专科)专业二级类(除医药卫生类)与普通本科、职业本科招生二级专业相同或相近对应的原则进行，在同一专业大类内可以跨二级专业报考。报考医药卫生类的考生须严格按照《2023年甘肃省普通专升本高职(专科)和本科专业大类对照表以及免试生招生学校及专业目录》备注栏具体要求选择填报志愿。志愿填报只能选择一所学校的一个专业(类)。不符合填报要求的视为志愿无效。

## 五、资格审核

资格审核时间：2月13日8:00至18日18:00。

省内学校应届毕业生(退役大学生士兵除外)资格审核由

就读学校负责,退役大学生士兵资格审核由省教育考试院负责。

(一)省内生源学校依据《方案》和本实施方案,制订本年度免试生资格审核确认工作实施办法并在校内公布。

(二)省内生源学校应在2月13日前对本校符合免试生资格的应届毕业生名单提前完成线下审核确认工作,并在校内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天。

(三)省内符合免试生申请条件的考生(退役大学生士兵除外),完成网上报名后下载并打印《甘肃省普通高校高职(专科)升本科免试生资格审核表》,向就读学校提交资格审核表及竞赛获奖等有关证明材料。

(四)省内生源学校按照规定对完成“网上报名”的考生进行资格审核。符合条件的考生未网上报名的视为放弃免试资格。

(五)退役大学生士兵网上报名完成后,下载并打印《甘肃省普通高校高职(专科)升本科退役大学生士兵资格审核表》,经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盖章后,由本人向省教育考试院提交退役证、居民身份证、普通高校(专科)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学信网下载的学历报告等证明材料。

(六)资格审核单位同时负责审核考生填报志愿是否符合《2023年甘肃省普通专升本高职(专科)和本科专业大类对照表以及免试生招生学校及专业目录》有关要求。对志愿不符合

要求的考生，由资格审核单位负责联系考生修改志愿。待考生志愿修改成功后，方可确认考生本次报名及志愿填报完成。

## 六、招生录取

(一)免试招录方式为免除普通专升本招生全省统一考试，只参加招生学校自行组织的专业能力测试，依据测试结果录取。

(二)招生学校须对拟录取考生名单在校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天。招生学校汇总拟录取名单，并通过普通专升本信息管理平台报省教育考试院办理录取手续。

(三)免试生招录工作分两轮进行。首轮未完成免试生招生计划的学校进入第二轮免试生招生。

1. 进入第二轮招生学校向省教育考试院报送剩余招生专业及计划数，由省教育考试院统一向社会公布。

2. 未被录取或放弃首轮报考机会的免试生可参加第二轮免试生招录。首轮未被录取的考生根据第二轮公布的招生专业目录重新填报志愿，首轮填报志愿自动失效。放弃首轮报考机会的考生，按照首轮网上报名要求进行报名及填报志愿，其他工作流程与首轮相同。

3. 第二轮网上报名及填报志愿时间：3月9日8:00至10日18:00。

## 七、专业能力测试

首轮免试生专业能力测试时间为：3月3日，测试地点由

招生学校自主确定并通知参加本校专业能力测试的考生。具体测试时间与测试科目安排如下（北京时间）：

科目	日期	3月3日（星期五）
时间		
9:00-11:00		专业能力测试

第二轮免试生专业能力测试时间为：3月13日，测试地点由招生学校自主确定并通知参加本校专业能力测试的考生。具体测试时间与测试科目安排如下（北京时间）：

科目	日期	3月13日（星期一）
时间		
9:00-11:00		专业能力测试

## 八、收费标准及经费保障

依据《关于大中专招生报名考试费等收费标准的批复》（甘发改收费〔2010〕1915号）执行，实行网上报名缴费。考生报名时须缴纳考试费和电子档案制作费，收费标准为每生每科报名考试费25元；电子档案制作费每生30元。招生学校按录取人数每生80元标准向省教育考试院缴纳录取费。

按照《省财政厅关于对调整省教育考试院学历考试收费分成的复函》（甘财教〔2016〕58号）规定，省教育考试院承担考生报名、录取等工作职责，收取电子档案制作费每生10元。

免试生招生学校承担专业能力测试的命题、制卷、组考、评卷等工作职责，分成按电子档案制作费每生 20 元和报名考试费全额拨付各招生学校。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的相关要求，依据分级管理、收支两条线原则，及时分解下拨相关考试费，确保考试组织管理工作顺利开展。

## 九、工作要求

（一）省教育厅负责对普通高校高职（专科）升本科免试生招生工作全程监督管理。

（二）生源学校及招生学校要加强管理，完善监督制度。结合本校实际，认真研究，集体决策，主动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

（三）生源学校及招生学校须对免试生招生政策、免试生资格审核流程、录取信息、考生咨询及申诉渠道等及时公开。

（四）对申请免试生资格过程中弄虚作假的考生，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免试生资格，已被录取考生取消录取资格，由免试生资格审核学校按学生管理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生源学校及招生学校未按本实施方案开展工作，由有关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者，可给予停止该学校免试生申请及招生资格的处理，并对直接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追究责任。违反《教育法》《高等教育法》等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依法严肃处理。

## 十、其他事项

(一) 免试生在本科高校入学报到前未取得高职(专科)毕业证书或受到处分的,取消其录取资格。

(二) 自行放弃资格或未被录取的免试生,不再享受免试生招生相关政策,可以参加全省普通专升本招生统一考试。已被录取的考生不得参加全省普通专升本招生统一考试。其他未明事项按照《方案》执行。

附件: 1. 2023年甘肃省普通高校高职(专科)升本科免试生  
招生工作进程表

2. 2023年甘肃省普通专升本高职(专科)和本科专业  
大类对照表以及免试生招生学校及专业目录



## 附件 1

## 2023 年甘肃省普通高校高职（专科）升本科 免试生招生工作进程表

序号	工作阶段	工作内容	主办单位	完成时间
1	政策文件	印发《2023 年甘肃省普通高校高职（专科）升本科免试生招生工作实施方案》	省教育考试院	1 月中旬
2	政策文件	印发《2023 年甘肃省普通高等学校高职（专科）升本科统一考试招生工作实施方案》	省教育考试院	1 月中旬
3	政策文件	免试生资格审核确认、免试生招生专业能力测试办法等相关文件	生源学校 招生学校	1 月下旬
4	资格审核	完成免试生、退役大学生士兵资格审核，报省教育考试院备案	生源学校 省教育考试院	2 月 18 日前
5	测试准备	专业能力测试前期准备	招生学校	2 月 28 日前
6	首轮报名	生源学校向招生学校提交免试生申请数据（首轮志愿信息）。	生源学校 招生学校	3 月 1 日
7	组考	组织免试生进行专业能力测试	招生学校	3 月 3 日
8	公示	确定拟录取考生名单并进行公示	招生学校	3 月 5 日
9	拟录结果上报	汇总拟录取考生名单报省教育考试院	招生学校	3 月 9 日
10	第二轮报名	生源学校向第二轮招生学校提交免试生申请数据（志愿信息）。	生源学校 招生学校	3 月 11 日
11	组考	组织免试生进行专业能力测试	招生学校	3 月 13 日
12	公示	确定拟录取考生名单并进行公示	招生学校	3 月 15 日
13	拟录结果上报	汇总拟录取考生名单报省教育考试院	招生学校	3 月 19 日

## 附件 2

2023 年甘肃省普通专升本高职（专科）和本科专业大类  
对照表以及免试生招生学校及专业目录

本科专业 大类	本科招收专业名称	学校名称	对应高职（专科） 专业大类	对应高职（专科）专业 二级类
财贸类	保险学	兰州财经大学	财经商贸大类	财政税务类、金融类、财务会计类、统计类、经济贸易类、工商管理类、电子商务类、物流类
		兰州工商学院		
	财务管理	甘肃政法大学		
		兰州工商学院		
		兰州博文科技学院		
		兰州信息科技学院		
		兰州工业学院		
		兰州文理学院		
	大数据与财务管理	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大学		
	大数据与会计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大学		
	电子商务	兰州财经大学		
		甘肃民族师范学院		
		兰州博文科技学院		
		兰州信息科技学院		
		兰州工业学院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大学		
	工商管理	兰州财经大学		
	国际经济与贸易	兰州博文科技学院		
	会计学	兰州博文科技学院		
		天水师范学院		
	金融数学	甘肃民族师范学院		
	金融学	甘肃政法大学		
	经济与金融	兰州工业学院		
	跨境电子商务	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大学		
	贸易经济学	兰州财经大学		
	农林经济管理	甘肃农业大学		
	商务经济学	兰州财经大学		
	市场营销	兰州信息科技学院		
投资学	兰州财经大学			
	兰州博文科技学院			
	兰州文理学院			
文化产业管理	甘肃民族师范学院			
物流管理	兰州信息科技学院			
	兰州工业学院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兰州博文科技学院			

本科专业 大类	本科招收专业名称	学校名称	对应高职（专科） 专业大类	对应高职（专科）专业 二级类
电子类	电子信息工程	兰州博文科技学院	电子与信息大类	电子信息类、计算机类、通 信类、集成电路类
		兰州信息科技学院		
		兰州工业学院		
		兰州文理学院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甘肃政法大学		
		兰州博文科技学院		
		兰州信息科技学院		
		天水师范学院		
	人工智能工程技术	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大学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大学		
	软件工程	兰州信息科技学院		
		兰州工业学院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兰州信息科技学院		
		兰州工业学院		
	数字媒体技术	兰州博文科技学院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大学		
	通信工程	兰州博文科技学院		
		兰州信息科技学院		
		兰州工业学院		
	网络工程	甘肃民族师范学院		
兰州工商学院				
兰州博文科技学院				
物联网工程	甘肃民族师范学院			
	兰州博文科技学院			
	兰州信息科技学院			
	兰州工业学院			
物联网工程技术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大学			
信息安全与管理	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大学			
医学信息工程	甘肃中医药大学			
公安类	法学	兰州工商学院	公安与司法大类	公安管理类、公安技术类、 侦查类、法律实务类、法 律执行类、司法技术类、安 全防范类
	社会工作	兰州财经大学		

本科专业 大类	本科招收专业名称	学校名称	对应高职（专科） 专业大类	对应高职（专科）专业 二级类
交通类	交通工程	兰州博文科技学院	交通运输大类 土木建筑大类	铁道运输类、道路运输类、水上运输类、航空运输类、管道运输类、城市轨道交通类、邮政类。 建筑设计类、城乡规划与管理类、土建施工类、建筑设备类、建设工程管理类、市政工程类、房地产类。
	交通设备与控制工程	兰州博文科技学院		
	交通运输	兰州博文科技学院		
教育类	汉语言文学	甘肃政法大学	教育与体育大类	教育类、语言类、体育类
		兰州城市学院		
		兰州文理学院		
	历史学	兰州城市学院		
	小学教育	西北师范大学		
		河西学院		
		天水师范学院		
	小学教育（陇南基地）	河西学院		
	学前教育	西北师范大学		
		天水师范学院		
		兰州城市学院		
		兰州文理学院		
	英语	兰州工商学院		
兰州博文科技学院				
兰州信息科技学院				
英语（翻译方向）	甘肃政法大学			
英语（旅游英语方向）	甘肃民族师范学院			
旅游管理类	公共事业管理	甘肃中医药大学	旅游大类 公共管理与服务大类	旅游类、餐饮类。公共事业类、公共管理类、公共服务类、文秘类
		甘肃政法大学		
	酒店管理	甘肃民族师范学院		
		兰州博文科技学院		
		天水师范学院		
	旅游管理	河西学院		
		甘肃民族师范学院		
		兰州工商学院		
		兰州文理学院		

本科专业 大类	本科招收专业名称	学校名称	对应高职（专科） 专业大类	对应高职（专科）专业 二级类
能源类	储能材料工程技术	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大学	能源动力与材料大类 资源环境与安全大类	电力技术类、热能与发电工程类、新能源发电工程类、黑色金属材料类、有色金属材料类、非金属材料类、建筑材料类。资源勘查类、地质类、测绘地理信息类、石油与天然气类、煤炭类、金属与非金属矿类、气象类、环境保护类、安全类。
	高分子材料工程技术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大学		
	焊接技术与工程	兰州工业学院		
		兰州城市学院		
	金属材料工程	兰州博文科技学院		
		兰州信息科技学院		
	能源与动力工程	兰州博文科技学院		
		兰州信息科技学院		
新能源科学与工程	兰州理工大学			
	兰州城市学院			
智能电网工程技术	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大学			
农牧类	林学	甘肃农业大学	农林牧渔大类	农业类、林业类、畜牧业类、渔业类。
	农学(食用菌方向)	河西学院		
	园林	甘肃农业大学		
	种子科学与工程	河西学院		
生化类	化工智能制造工程技术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大学	生物与化工大类 轻工纺织大类 食品药品与粮食大类	生物技术类、化工技术类。轻化工类、包装类、印刷类、纺织服装类。食品类、药品与医疗器械类、粮食类。
	化学工程与工艺	兰州信息科技学院		
		天水师范学院		
		兰州城市学院		
	生物技术	天水师范学院		
	生物科学	河西学院		
	食品科学与工程	兰州信息科技学院		
	食品质量与安全	天水师范学院		
	数字印刷工程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大学		
	现代分析测试技术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大学		
	现代精细化工技术	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大学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大学		
	应用化工技术（化学工程与工艺）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大学		
	应用化工技术（石油化工技术）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大学		
	应用化工技术（石油炼制技术）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大学		
应用化工技术（有机化工）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大学			
应用化学	天水师范学院			
	兰州文理学院			

本科专业 大类	本科招收专业名称	学校名称	对应高职（专科） 专业大类	对应高职（专科）专业 二级类
土建类	道路桥梁与渡河工程	兰州博文科技学院	土木建筑大类 水利大类 交通运输大类	建筑设计类、城乡规划与管理类、土建施工类、建筑设备类、建设工程管理类、市政工程类、房地产类。水文水资源类、水利工程与管理类、水利水电设备类、水土保持与水环境类。铁道运输类、道路运输类、水上运输类、航空运输类、管道运输类、城市轨道交通类、邮政类。
		兰州信息科技学院		
		兰州工业学院		
	房地产开发与管理	兰州财经大学		
	风景园林	兰州工商学院		
	给排水科学与工程	兰州博文科技学院		
		兰州工业学院		
	工程管理	兰州博文科技学院		
		兰州信息科技学院		
	工程造价	兰州博文科技学院		
	建筑工程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大学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	兰州博文科技学院		
		兰州工业学院		
	建筑学	兰州博文科技学院		
	水利水电工程	兰州博文科技学院		
		兰州信息科技学院		
		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大学		
	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	甘肃农业大学		
土地资源管理	兰州财经大学			
土木工程	陇东学院			
	兰州工商学院			
	兰州博文科技学院			
	兰州信息科技学院			
	天水师范学院			
	兰州工业学院			
新闻类	广告学	兰州博文科技学院	新闻传播大类	新闻出版类、广播影视类。
	新闻学	兰州城市学院		
医学类	护理学	甘肃中医药大学	医药卫生大类	临床医学类、护理类、药学类、中医药类、医学技术类、康复治疗类、公共卫生与卫生管理类、健康管理类、眼视光类、口腔类。
		河西学院		
		甘肃医学院		
		陇东学院		
	护理学（酒泉基地）	河西学院		

本科专业 大类	本科招收专业名称	学校名称	对应高职（专科） 专业大类	对应高职（专科）专业 二级类
医学类	康复治疗学	甘肃中医药大学	医药卫生大类	临床医学类、护理类、药学类、中医药类、医学技术类、康复治疗类、公共卫生与卫生管理类、健康管理与促进类、眼视光类、口腔类。
		河西学院		
		甘肃医学院		
	临床医学	河西学院		
		甘肃医学院		
	药学	甘肃中医药大学		
		河西学院		
		甘肃医学院		
	医学检验技术	甘肃中医药大学		
		甘肃医学院		
	医学影像技术	河西学院		
	应用心理学	甘肃中医药大学		
	针灸推拿学	甘肃中医药大学		
河西学院				
中药学	甘肃中医药大学			
	甘肃医学院			
中医学	甘肃中医药大学			
助产学（只招女生）	河西学院			
艺术类	工艺美术	兰州博文科技学院	文化艺术大类	艺术设计类、表演艺术类、民族文化艺术类、文化服务类
	航空服务艺术与管理	兰州文理学院		
	环境设计	甘肃政法大学		
	美术学	兰州城市学院		
	视觉传达设计	甘肃政法大学		
		兰州工商学院		
		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大学		
	数字媒体艺术	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大学		
音乐表演	兰州文理学院			
装备类	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	兰州博文科技学院	装备制造大类	机械设计制造类、机电设备类、自动化类、轨道装备类、船舶与海洋工程 装备类、航空装备类、汽车制造类
		兰州信息科技学院		
		天水师范学院		
		兰州工业学院		

本科专业 大类	本科招收专业名称	学校名称	对应高职（专科） 专业大类	对应高职（专科）专业 二级类
装备类	车辆工程	兰州博文科技学院	装备制造大类	机械设计制造类、机电设备类、自动化类、轨道装备类、船舶与海洋工程 装备类、航空装备类、汽车制造类
		兰州工业学院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兰州博文科技学院		
		兰州信息科技学院		
		兰州理工大学		
		兰州工业学院		
	电气工程及自动化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大学		
	电气工程及自动化技术	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大学		
	轨道交通信号与控制	兰州博文科技学院		
		兰州工业学院		
	过程装备及控制工程	兰州信息科技学院		
	机器人工程	兰州信息科技学院		
	机器人技术	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大学		
	机械电子工程	陇东学院		
		兰州博文科技学院		
		兰州信息科技学院		
		兰州工业学院		
	机械工程	兰州博文科技学院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兰州博文科技学院		
		兰州信息科技学院		
		兰州工业学院		
	汽车服务工程	兰州信息科技学院		
		天水师范学院		
		兰州城市学院		
	汽车工程技术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大学		
	现代测控工程技术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大学		
	新能源汽车工程	兰州工业学院		
	智能制造工程	兰州工业学院		
	智能制造工程技术	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大学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大学		
智能制造工程技术（化工装备技术）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大学			
自动化	兰州博文科技学院			
	兰州信息科技学院			
	兰州工业学院			
自动化技术及应用	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大学			



本科专业 大类	本科招收专业名称	学校名称	对应高职（专科） 专业大类	对应高职（专科）专业 二级类
资源类	安全工程技术	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大学	资源环境与安全大类 农林牧渔大类	农业类、林业类、畜牧业类、 渔业类。资源勘查类、地质 类、测绘地理信息类、石油 与天然气类、煤炭类、金属 与非金属矿类、气象类、环 境保护类、安全类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大学		
	测绘工程	兰州博文科技学院		
		兰州信息科技学院		
		天水师范学院		
	测绘工程技术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大学		
	地理科学	天水师范学院		
		兰州城市学院		
	地理信息技术	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大学		
	地理信息科学	甘肃农业大学		
		兰州博文科技学院		
	环境地质工程	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大学		
	环境工程	甘肃农业大学		
	煤炭清洁利用工程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大学		
		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大学		
	生态环境工程技术	陇东学院		
		兰州城市学院		
	石油工程	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大学		
应急管理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大学			
	兰州城市学院			
油气储运工程	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大学			
智慧气象技术	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大学			
智能采矿技术	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大学			
资源勘查工程技术	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大学			

注：1. 高职具体专业可查阅教育部印发的《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

2. 报考医学类本科专业时，对高职（专科）专业相同或相近的具体要求：

- (1) 护理学：护理类（护理、助产）；
- (2) 助产学：护理类（护理、助产）；
- (3) 临床医学：临床医学类（临床医学）；
- (4) 药学：药学类（药学）和药品与医疗器械类（药品生产技术、药品质量与安全、药品经营与管理）；
- (5) 医学检验技术：医学技术类（医学检验技术、卫生检验与检疫技术）；
- (6) 康复治疗学：康复治疗类（康复治疗技术、言语听觉康复技术、中医康复技术）；
- (7) 医学影像技术：医学影像技术；
- (8) 中药学：中医学（中药学）；
- (9) 中医学：中医学（中医学、中医骨伤、针灸推拿）；
- (10) 针灸推拿学：中医学（针灸推拿、中医学）；
- (11) 应用心理学：医药卫生大类专科专业均可报考。

3. 2023 届高职毕业班部分二级类专业考生，所学专业与专业原人才培养方案不符的，由就读学校统一向省教育厅和省教育考试院提出申请，可按考生实际所学专业跨类进行报考。2022 级学生严格按照所学专业规定的人才培养方案执行。

4. 各本科学校合理安排免试入学计划（原则上控制在总计划的 20%左右），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不超过免试计划的 30%。

